附件3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修订案**

（2021年10月26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改：

一、在第四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参与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的保证金存管业务，按照境内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管理。”

二、在第六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申请仅为其所托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不适用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修订条款对照表**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第四条** 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分为境内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和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境内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是指从事与会员、境内客户相关的保证金存管业务；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是指从事与境外经纪机构、境外客户相关的保证金存管业务。 | **第四条** 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分为境内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和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境内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是指从事与会员、境内客户相关的保证金存管业务；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是指从事与境外经纪机构、境外客户相关的保证金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参与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的保证金存管业务，按照境内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管理。** |
| **第六条** 申请从事境内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注册资本达到100亿元人民币，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总资产在15000亿元人民币以上，资本净额在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三）境内分支机构600个以上。与交易所上市品种密切相关的政策性银行，申请从事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不适用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 | **第六条** 申请从事境内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注册资本达到100亿元人民币，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总资产在15000亿元人民币以上，资本净额在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三）境内分支机构600个以上。与交易所上市品种密切相关的政策性银行，申请从事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不适用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申请仅为其所托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不适用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 |

注：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